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11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

兼

被告 鋼豐鋼鐵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何一三

被告 何宗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2萬432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鋼豐鋼鐵有限公司（下稱鋼豐公司）於民國111年3月29日邀同被告何一三、何宗翰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（即債權人）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，嗣鋼豐公司於111年3月31日向原告借款150萬元、350萬元，共計500萬元，惟鋼豐公司自114年5月26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，依約定債務視為全

部到期，原告催討無果，鋼豐公司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192萬432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何一三、何宗翰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計算書、借款明細表、保證書、借據、約定書、催告函為證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潘佳欣

附表：

編號	尚 積 欠 本 金 (借款餘額)	利息		違約金	
		週年利率	起訖日	逾期6個月內按 原利率之10%	逾期超過6個月按 原利率之20%
1	57萬7298元	3.375%	自114年5月 26日起至清 償日止	自114年6月27日 起至114年12月2 6日止	自114年12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
2	134萬7027元	3.375%	自114年5月 26日起至清 償日止	自114年6月27日 起至114年12月2 6日止	自114年12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192萬4325元				